



消防處

PPA/109(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劇院)

的 消防安全規定

隔火帳的規格

1. 隔火帳必須以具有不少於兩小時抗火時效的不燃物料組成。隔火帳的構造和物料必須通過英國標準第476 條第20 至24 部的測試並符合有關完整性的準則、或符合NFPA 80 《隔火門及其他通口的防護的標準》、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2. 為確保隔火帳能夠在火警發生時盡速啟動至有效位置，隔火帳的自動啟動裝置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2005年7月版)第5.2段的規定。須在隔火帳兩邊安裝接駁中央控制版的作為啟動裝置的煙霧感應器及手動關止掣。
3. 隔火帳須能在啟動後30秒內暢順垂下並把舞台前部的空間完全關上。而隔火帳底部橫檔到達一半位置的時間不得少於其總下降時間的一半。
4. 須清晰標示不可阻礙隔火帳操作的範圍。
5. 必須以正楷大寫字母及中文字書寫之「隔火帳」髹在隔火帳上，該等中英文字不得少過300毫米高及必須髹在距離隔火帳底部不少過900毫米之中央位置，使所有觀眾均可看見。
6. 須在隔火帳兩邊提供聲響及視像警告裝置，以當隔火帳啟動時向觀眾提示火警發生。

PPA/109(A)

7. 為加強劇院的消防安全標準，須為處所花灑系統安裝快速頭。
8. 必須裝設兩個用以放下隔火帳之手按掣。一個安裝於舞台之作業部分，而另一個則裝設於舞台區外之一處為消防員或授權職員易於接近之位置。
9. 隔火帳的安裝須符合屋宇署署長接納的標準。安裝隔火帳的位置不可影響處所的逃生途徑。
10. 必須提交已符合有關標準的證明文件。

消防處 (2012年3月)